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醫藥保健商務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7.11.0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12.06.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本校醫藥保健商務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藥保健商務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要點及各實習機構之規定。

實習申請計分方式為：入學後至實習前各學期始業考之平均成績(20%)+入學後至實習前各學期平均操行成績(30%)+入學後至實習前平均學業成績(30%)+校內表現導師評分(20%)。

四、選填實習志願順序以前點規定之分數排名，由最高名次優先選填實習志願，學生實習機構經排定後，不得擅自更換，並按時前往實習機構報到。

五、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下列目標：

(一) 實習機構須為醫藥保健相關產業，透過本實習課程，學生可學習實務技能與經驗。

(二) 學生透過參與實習課程，以期能與就業銜接（提前就業）。

六、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一) 本科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實習，成績達60分為及格，取得實習學分。

(二) 實習機構確認完畢後，簽定「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與學生同意書」，並於實習前繳交至本科。

(三) 本科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

(四) 為加強學生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本科應給予校外實習學生投保平安保險。

(五) 實習成績評分包括：

1、 實習機構之工作評分占60%。

2、 本科實習輔導老師校外訪視占10%。

3、 實習作業（含實習成果海報）及心得報告占30%。

(六) 各階段實習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應在本科核准下於寒暑假期間重新實習，必要時得合併於其他班級一同實習，且須繳交實習費（學分費），並告知學生及家長有延畢之風險。

七、學生進行實務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

(一) 實習機構一經確認，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

(二) 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

1、 個人因素：

(1) 實習生因被辭退、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



理念、適應不佳、不告而別、擅自離職、無法配合公司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等。

(2)學生欲離職須事先告知輔導老師，並自覓實習機會，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不予核計實習成績，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

(3)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

## 2、機構因素：

(1)機構因業務緊縮人力精簡、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等因素不適合學生實習且無法改善、工作時間不合理導致影響健康。

(2)實習指導老師協助開發實習機構，學生填報「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繼續參加實習。

(三)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四)如學生因自身因素無法繼續實習，經輔導轉換實習機構仍無法適應者，則辦理終止實習，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

(五)實習後需繳交實習報告，若有登載不實且經查證屬實者，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並依校規處理。

八、為加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障，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間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性平事件時，可向本校性平會提出調查申請。

九、在實習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本科實習指導教師報告。

十、實習機構須為本科簽約完成之機構。

前項機構須由本科教師確實至該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同時研擬學習主題及訓練，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再推薦學生實習。

十一、學生因個人特殊狀況，不適合參與校外實習，經心理諮詢中心評估後，得經科務會議審核同意通過後，另行安排適宜實習機構或方式。

十二、儀表：實習時不得披頭散髮、染髮、奇裝異服、標新立異，需著本科規定之實習服裝。

十三、學生實習期間請假一律填寫「學生實習請假單」通過核准。各類假別之規定與注意事項請依循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三天內完成。依流程完整請假者或遲到者，依請假或遲到時數以



1:1 補足實習時數，未完成或延遲請假流程者視同曠班，以 1:2 補足實習時數，以上需於當梯次完成。未完成補實習時數需扣實習總成績，每小時以扣 0.5 分計算，以此類推。另違反以下條件者，實習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 (一) 曠班逾三日者。
- (二) 公、事、病、喪假超過實習天數五分之一。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不論實習機構是否提供保險福利，實習學生均應統一投保意外險。
- (二) 實習期間請假，應報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後始准假，並須於本梯次實習結束前補足時數。
- (三) 學生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者，逕與本科辦公室聯繫。

十五、實習考核表包含學生出勤狀況、工作態度、生活言行及實習成效。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